渝北区2021年下半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并顺利参加面试。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面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应试人员**

考生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渝康码”（市外应试人员“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建立健康监测报告制度和考生自我承诺机制，如有异常者应及时就诊排查。建议考生考前14天内不得离开本地、不得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

**二、面试当日**

（一）14天内在渝考生，在面试当天持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二）14天内从其他省市来渝（返渝）考生，应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备（“社区报告二维码”下载地址为http://b6i.cn/6iBNL），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面试当天须提供面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时间不低于24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且“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无异常（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三）面试当天，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黄码和红码）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注：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指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非采样时间、非报告打印时间）。

因各岗位面试日期不同，请考生根据面试时间合理安排，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面试。

（四）考生应提前30分钟以上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应试人员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和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并出示“渝康码”（市外“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两码一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无法进入考点）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一）面试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考生；

（二）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四）面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面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考生；

（五）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考生；

（六）进入考点前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四、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面试前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同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场地。

**五、有关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凡不配合面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次面试能否如期举行，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执行。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将按此规定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渝北区人民政府网（www.ybq.gov.cn）人事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栏目，掌握面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